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上字第13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上訴　人　陳獻平
相　對　人
即 被上訴 人　虹勝工程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王鵬棟
共　　同
訴 訟代理 人　林紹源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恢復僱傭關係等事件，聲請保全證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保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107年度勞訴字第40號全案開庭之錄音檔、筆錄檔、全卷、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（含線上起訴）服務平台所有書狀證據之電子檔案資料，及新北地院107年8月22日上午開庭當日所有其他案的錄音檔，以保全證據等語。

二、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，或經他造同意者，得向法院聲請保全；就確定事、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，亦得聲請為鑑定、勘驗或保全書證，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保全證據之聲請，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他造當事人，如不能指定他造當事人者，其不能指定之理由，二、應保全之證據，三、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，四、應保全證據之理由；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理由，應釋明之，同法第370條亦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368條所定之證據保全，乃指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，或經他造同意時，在訴訟未繫屬，或雖已繫屬尚未達於調查證據程序前，法院預為調查，而保全之謂；證據保全之目的在於防止證據之滅失，或難以使用，致影響裁判之正確；苟證據並非即將滅失，而得於調查證據程序中為調查，訴訟當事人原可於調查證據程序中聲請調查即可，無保全證據之必要。又此證據之滅失

或難以使用，須依保全證據之程序預為調查者，必須有時間上之迫切性，且以該證據於為保全之聲請時，確係存在為前提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對於兩造間請求恢復僱傭關係等事件，雖提出保全證據之主張，惟並未提出任何資料釋明之。且本件訴訟於繫屬後，聲請人可於調查證據程序中聲請調查，並無聲請保全證據之必要，是以，聲請人保全證據之聲請與前揭法條規定不合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37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勞工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陳松

法　官　鄭威莉

法　官　曾錦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婕馨